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總說明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三四八號公告訂定，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迄今未修正。

鑑於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為使公共行政業等行業適用規範與本法銜接，爰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u>修正</u>「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p> <p>公告事項：<u>修正</u>「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p>	<p>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u>但書</u>。</p> <p>公告事項：<u>修正</u>「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p>	<p>一、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三四八號公告訂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p> <p>二、鑑於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法重點包含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為使公共行政業等行業適用規範與本法銜接，爰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p>

附表(修正後)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 及民意機關 (8312)	<p>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p> <p>第二章： 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u>第二十條。</u></p> <p><u>第二章之一：</u> <u>第二十二條之一至</u> <u>第二十二條之三。</u></p> <p>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至第三十四條。</p> <p>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u>第三十八條、</u> 第三十九條。</p> <p>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 九條。</p> <p>第六章： 第五十條、<u>第五十一</u> <u>條、第五十二條、第</u> <u>五十三條、第五十四</u> <u>條、第五十五條。</u></p>	<p>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 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 業或工作場所：</p> <p>(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 之事業。</p> <p>(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 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 業之工作場所。</p> <p>(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 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 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 船)。</p> <p>(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 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 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 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 (構)。</p> <p>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 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 關，不含下列人員：</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 人員、<u>兵役法規範之現役</u> <u>軍職人員。</u></p> <p>(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 處所之收容人。</p> <p><u>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u> <u>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機關(構)</u> <u>非屬該法第三條及第一項所</u> <u>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u> <u>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u></p>

			<u>訴，準用該法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u>
	國防事務業 (8320)	同上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 <u>第一項</u> 所定人員、 <u>兵役法規</u> 之現役軍職人員。 三、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B	宗教組織 (9410)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u>政黨</u> (9491)	第二章：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u>第十五條之二</u> 、 <u>第十六條</u> 、 <u>第二十條</u> 。	
	本法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	<u>第二章之一：</u> <u>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u> 第三章： <u>第二十四條</u> 、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修正說明：

一、修正 A 類：

- (一)本法已修法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並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爰增列適用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 (二)鑑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全面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要求主管機關增設安全及衛生諮詢會及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健康管理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為齊一規範並落實管理，爰修正適用第二十三條全部規定，各機關(構)依法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增列適用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按月填報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以利各機關(構)作為預防職業災害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據。
- (三)基於保障工作者權益，公共行政業工作者之健康權不應因身分性質(公務人員或勞工)而有差異，爰增列適用第二十條規定，應為在職勞工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另為特殊健康檢查，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四)為使公共行政業(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或工作場所)運用一致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避免雙軌制度併行之複雜化，並提升職場霸凌防治之成效，除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外，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有關法定機關(構)非屬該法之適(準)用對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十九條(原第三十二條)已刪除「軍職人員」一詞，爰「國防事務業(8320)」備註第二款，修正引用法源為「兵役法規範之現役軍職人員」，另考量「政府機關(8311)」內亦存有該等現役軍職人員，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及實務運作明確性，爰於「政府機關(8311)」備註第二款，增列「兵役法規範之現役軍職人員」排除適用本法規定。

二、修正 B 類：

(一)本法已修法強化營造工程業主源頭防災責任並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爰增列適用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二)查本法自一百零三年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十載，各界對於職場安全衛生之法令認知及管理實務已臻成熟，鑑於勞工健康權為基本人權之核心，為擴大保障勞工健康，促使該等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健康管理，爰將第二十條關於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納入適用。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一百十年一月第十一次修正)原「政治團體」已更名為「政黨」，爰配合修正。

附表(修正前)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 及民意機關 (8312)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國防事務業 (8320)	同上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

			<p>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軍職人員。</p> <p>三、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B	宗教組織(9410)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政治團體(9491)	第二章：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本法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